遵化市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补贴实施方案

遵化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

遵化市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补贴实施方案

为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印发的《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4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缓解奶牛、肉牛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，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，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，对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给予补贴。特制定《遵化市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补贴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缓解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，帮助养殖场（户）渡过难关，对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给予补贴，补贴资金76.23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任务目标**

享受补贴的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饲料制作总量不低于95287.5吨。

**三、资金支持方向及环节**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遵化市境内制作黄贮饲料的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。

（二）补贴条件

1、黄贮饲料制作时间应为2024 年；

2、补贴资金用于黄贮制作，且黄贮制作量不得少于500吨。

3、以下情况不列入补贴范围：（1）黄贮饲料贮存地点在遵化市区域以外的；（2）2024 年以前所贮的黄贮饲料；（3）2024 年黄贮饲料已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每吨黄贮饲料补贴不高于8元，黄贮重量按每立方米储量600公斤折算。

（四）补贴方式

 2024年“奶牛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补贴”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黄贮贮制工作，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，实行事前申报、事后补助制度，按照实际核定收贮量进行补贴。

**四、补贴资金分配**

（一）确定补贴单位

遵化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对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项目补贴单位。

（二）分配补贴资金

项目补贴单位自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勘测，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黄贮情况现场勘测报告（包括黄贮池现场照片、定位、容积、黄贮制作情况等内容），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跟踪监管。根据实际测量容积，按每立方米储量600公斤折算项目补贴单位黄贮制作量，并根据项目补贴资金总量和黄贮总量计算出每吨补贴金额标准。以此标准计算并最终确定每个项目补贴单位的补贴资金。

**五、**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奶牛、肉牛养殖场（户）黄贮制作补贴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，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黄贮补贴工作组织领导及指导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站，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落实补贴资金、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实施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主体，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、审批、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，确保项目档案规范、详实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农业农村局要明确管理责任，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管，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，重大问题、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对弄虚作假，套取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坚决取消项目资格，追回项目资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发挥资金效益。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各项内容，使域内奶（肉）牛规模养殖场（合作社、小区）均能准确掌握扶持政策，引导鼓励养殖场（户）、企业积极参与。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堵塞漏洞，确保发挥政策资金效益。